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竹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智

相 對 人 莊喻安

公司址)

上列被告113 年度竹北小字第625號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 月9 日上午9 時47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11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(詳如起訴狀) 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證據一至證據九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辯論意旨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01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3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高嘉彤

07 法 官 林麗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高嘉彤